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進行1,249,344,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包銷商
洛爾達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當中416,448,000股為已發行。

為方便進行建議供股、應付本集團日後之擴張及發展需要，以及為本公司日後擴大其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建議透過增設2,2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新增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及於其他條件所規限下，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發行1,249,344,000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343,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15,000,000港元用作為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收購事項應付之餘下代價及相關專業費用提供資金；約17,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餘額約98,000,000港元用作為進口藥分銷業務擴張（定義見下文）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全部包銷股份。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已取得有關於直至緊隨最後終止時限後當日將不會行使可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之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1)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2)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先生持有20,879,238股股份；(3)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女士持有8,552,762股股份；及(4)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中國新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華仁醫療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國華仁醫療已同意出售而中國新銳已同意收購銳康藥業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9.0%。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仁醫療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8.25%權益。由於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銳康收購事項之代價提供資金，因此中國華仁醫療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除周先生、楊女士、中國華仁醫療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ii)供股；(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供股之推薦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即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範圍內，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有意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可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可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6,000,000股股份。供股可能導致可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當中416,448,000股為已發行股份。

為方便進行建議供股、應付本集團日後之擴張及發展需要，以及為本公司日後擴大其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建議透過增設2,2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新增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日後擴大其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因(i)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ii)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發行股份外，董事會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建議增加之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倘本公司日後擬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集資約343,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416,448,000股股份

- 於本公告日期之
可行使購股權
- ：
- 可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6,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作為供股之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已取得可行使購股權持有人之承諾，彼等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緊隨最後接納時限後當日（包括該日）將不會行使彼等各自持有之可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
- 供股股份數目
- ：
- 1,249,34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包銷股份數目
- ：
- 1,249,34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
- 包銷商
- ：
- 洛爾達有限公司
-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
- 1,665,792,000股股份
- 籌集資金
（扣除開支前）
- ：
- 約343,600,000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之可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已發行之衍生工具、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建議配發之1,249,344,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00.00%；及(ii)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5.00%。

合資格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
2. 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誠如下文所闡釋，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經計及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且不會向彼等提供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副本（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以未繳股款形式向本公司之代名人暫定配發相當於除外股東之配額之供股股份，而本公司將促使該代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以及於任何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淨溢價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及如可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代名人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基準為扣除出售除外股東原應獲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佔之出售開支（如有）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彼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分派予彼等，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未有如上述出售之任何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按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處理。

海外股東務請留意，彼等可能會或不會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00港元折讓約31.25%；
- (2) 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06港元折讓約32.27%；
- (3) 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1港元折讓約33.09%；及
- (4)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0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06港元折讓約10.13%。

根據認購價0.275港元計算，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3,6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將收取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330,000,000港元。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00,000港元計算，經扣除與供股有關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264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且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對盤服務

預期將不會就供股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i)相當於除外股東配額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可通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將額外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而作出。董事會將向已作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當中不涉及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概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作出之申請。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未獲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均為8,000股股份。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以及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增加法定股本於記錄日期前生效；
- (2) 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3) 聯交所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
- (4)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就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存檔或登記之所有與供股有關之文件進行存檔及登記手續；
- (5)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6)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7)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各可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正式簽立之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 (8)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簽署人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9)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除上述第(6)項條件外，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由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6)項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上述訂明之各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涉及費用及開支、公告及保密性、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之條文除外），且訂約方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包銷商 ： 洛爾達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

可行使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於包銷協議日期，可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6,000,000股新股份。作為包銷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已取得可行使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彼等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緊隨最後接納時限後當日（包括該日）將不會行使彼等各自持有之可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

包銷股份總數 : 1,249,34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佣金 : 包銷商將就包銷供股按包銷股份數目涉及之總認購價3.5%收取佣金。

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市場慣例比較，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倘供股之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獲達成，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倘於最後接納時限時有任何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未承購股份」），則本公司須於其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以書面知會或促使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表本公司以書面知會包銷商有關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時：

- (1) 包銷商須確保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
- (2) 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3) 包銷商將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承購必須之包銷股份數目，以確保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可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及
- (4) 倘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僅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令本公司未能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包銷商同意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採取可能合理所需之有關適當措施，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屬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
 - (b) 發生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e)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股份買賣，為期超過連續20個營業日（因審批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者除外）；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之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有關供股之章程刊發後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大，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審慎投資者不申請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載於包銷協議之保證或承諾；或
- (2)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會導致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準確。

倘包銷商行使其上述權利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有意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倘適用)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倘適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倘適用)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 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 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i)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ii)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之營業日。

本公告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內時間表所述事件之日期僅為指示性質，可能會延遲或修訂。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i)除下文所列者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及(ii)並無除外股東。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		合資格股東概不接納供股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4,356,960	8.25	137,427,840	8.25	34,356,960	2.06
周先生 (附註2)	20,879,238	5.01	83,516,952	5.01	20,879,238	1.25
楊女士 (附註2)	8,552,762	2.05	34,211,048	2.05	8,552,762	0.51
包銷商或其促成之認購人 (附註3)	-	-	-	-	1,249,344,000	75.00
公眾股東	<u>352,659,040</u>	<u>84.68</u>	<u>1,410,636,160</u>	<u>84.68</u>	<u>352,659,040</u>	<u>21.17</u>
總計	<u><u>416,448,000</u></u>	<u><u>100.00</u></u>	<u><u>1,665,792,000</u></u>	<u><u>100.00</u></u>	<u><u>1,665,792,000</u></u>	<u><u>100.00</u></u>

附註：

- 該等34,356,960股股份由中國華仁醫療（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華仁醫療被視為於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34,356,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周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周先生之配偶。
- 根據包銷協議，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時：
 - 包銷商須確保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

- (ii) 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iii) 包銷商將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承購必須之有關包銷股份數目，以確保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可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及
- (iv) 倘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僅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令本公司未能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包銷商同意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採取可能合理所需之有關適當措施，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分包銷安排（如有）之詳情將於通函內披露。

4. 上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藥品分銷業務。本集團近期訂立多項協議以對若干不同公司集團作出投資，即(1)於一間擁有覆蓋超過700名合約專家及普通執業醫生之網絡之集團（「**C & C Group**」）之26%權益，有關公司主要根據綜合醫療及保健體檢服務之合約醫療計劃於香港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2)銳康藥業（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7））已發行股份約29.0%，該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銳康收購事項**」）；(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及(3)於一個公司集團（「**Eternal Charm Group**」）之12%權益，有關公司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其管理團隊於取得中國進口處方藥獨家分銷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

上述各項進行之交易概不會導致本集團收購C & C Group、銳康藥業及Eternal Charm Group任何一方之控股權，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收購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上述投資可令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多元化，並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或可加強本集團與被投資實體之業務關係，從而令兩個集團達致互補，並旨在為彼此帶來更多利益。

此外，作為長遠醫保改革計劃之一環，中國政府繼續致力投資於保健行業，加上人口老化、城鎮化及慢性病越趨普遍引起之問題，預期將推動中國市場對醫療服務之需求。董事認為有關因素將為醫藥行業帶來新商機及長遠增長動力。

為加強本集團於中國醫藥產品分銷行業之根礎，本集團銳意成為中國首屈一指之醫藥產品分銷商。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已開展進口處方藥分銷業務。目前，本集團分銷之進口處方藥包括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意大利左卡尼丁注射液及單唾液酸四己糖神經節苷脂鈉注射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進口處方藥所產生之收益總額分別為44,600,000港元、104,000,000港元及56,500,000港元。本集團將借鑒本身於進口處方藥分銷業務之成功經驗，逐步取得其他進口處方藥之獨家分銷權，以實現未來增長。由於本集團預期進口處方藥之需求增長速度將領先國產藥，因此為配合上述策略，本集團計劃取得療效及質量出眾之進口處方藥之獨家分銷權，藉此投放更多資源於中國進口處方藥分銷業務（「**進口藥分銷業務擴張**」）。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就此決定對Eternal Charm Group作出策略性投資，該公司之管理層團隊於取得中國進口處方藥獨家分銷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15,000,000港元用作為上述收購事項應付之餘下代價及相關專業費用提供資金；約17,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提取，用作支付與若干產品分銷權有關之款項；及餘額約98,000,000港元用作為進口藥分銷業務擴張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之舉，原因為供股不僅於毋須增加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增強本集團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透過供股以低於目前股份市價之價格參與本集團增長之機會。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股之意見後達致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透過發行股本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按每股0.4港元配售57,840,000股股份	22,1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本集團之日後投資	約18,3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港元存放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按每股0.34港元配售69,408,000股股份	22,6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本集團之日後投資	約22,6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C&C Group之9%權益。

有關可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可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最多合共16,000,000股股份。供股可能導致可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1)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2)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先生持有20,879,238股股份；(3)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女士持有8,552,762股股份；及(4)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中國新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華仁醫療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國華仁醫療已同意出售而中國新銳已同意收購銳康藥業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9.0%。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仁醫療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8.25%權益。由於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銳康收購事項之代價提供資金，因此中國華仁醫療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除周先生、楊女士、中國華仁醫療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ii)供股；(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供股之推薦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即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範圍內，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在本公告內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生效或持續生效，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新銳」	指	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華仁醫療」	指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本公司通函，旨在（其中包括）提供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一般格式發出以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可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最多合共16,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於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2,2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下列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i)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而言，不包括中國華仁醫療及其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即本公告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申請及繳付供股股份以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以及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i)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ii)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之營業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限
「周先生」	指	周凌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楊女士之配偶
「楊女士」	指	楊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周先生之配偶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可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將予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及預期於章程寄發日期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規例或規定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銳康藥業」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華仁醫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7）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供股股份擬按該價格提呈以供認購
「包銷商」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相當於供股股份數目之有關數目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 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